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 申請書暨契約書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家用 手機	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品

_	`	給	附	寸	件	:
_		71 XX	1111	ᄉ	1-1	•

	申	請	書
--	---	---	---

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(得免附)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	•	

貳、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(托育提供者,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簽訂本契約,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 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:

- 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契約期間,收費應低於<u>甲方購買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</u>上限,且不得 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, 經查證屬實者,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,並退還家長相關差 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,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 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,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,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,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;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,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 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六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,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,惟仍須互負相關之

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經甲乙雙方同意,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,其效力 與本契約同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,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方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: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電話:2759-7732

乙方:

姓名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絡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